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布 告

南通车置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：

本委受理丁斯奇诉你的劳动报酬及休息休假工资等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新安）案【2020】1301号）已办结。因无法直接将仲裁文书送达给你，现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四款/第五款之规定，向你送达上述案件的仲裁裁决书。

本布告已于2020年6月2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洪浪北路13号，自张贴之次日起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的，如你不服上述裁决，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当事人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的，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如你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布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